

第 10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
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

本人申請登記為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選舉區
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
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

候選人，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，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，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，本人

同 意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。
 不同意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日

說明：請勾選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